

總統府公報

價報
半全
年份
新台幣
年年
新台幣
新台幣
年年
新台幣
年年
新台幣
半全
國內平郵費
掛號內在地
經郵局
華郵政登記為第三類新聞紙
中華郵政登記為第三類新聞紙
為第三類新聞紙
外國另加
全國平郵費

總統令 四十年五月廿二日

內政部參事周中一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周中一為內政部戶政司司長。此令。

任命吳志廉為司法院會計長，李耀西為內政部會計長，盛長忠為教育部會計長，張敦鏞為經濟部會計長。此令。
任命夏光宇為交通部技監。此令。

派李允成為中國駐日代表團專門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沙燕昌為交通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四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派于俊吉為出席第三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政府第一代表，段茂瀾為政府第二代表。

，魏良聲為政府代表顧問，舒梅生為政府代表秘書。此令。

派梁永章為出席第三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勞方代表，鄧望溪為勞方代表顧問。此令。

派郭克悌為出席第三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資方代表。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葉公超
外交部部長 袁其仁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四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駐澳大利亞國特命全權大使甘乃光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董賀誠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董賀誠

總統令 四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總統府祕書長王世杰呈，請任命潘樹聲為總統府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蒋中正
行政院院長 蒋中正

總統令 四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呈，請派官蔚藍為內政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翔為台灣省政府主計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陶偉為台灣省政府主計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炳樞為台灣省新竹市政府主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吳任輝以台灣省政府主計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歐陽中庸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洪長伊以行政法院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劉偉以台灣省台中縣政府自治指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四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任命李鳴周為審計部秘書。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蔣紹鈞為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嚴協和為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歐陽璜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駱繼鼎為台灣省南投縣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四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張寶琛為內政部專門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公望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郭敏學、莊經以經濟部中央農業研究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啓亮署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郭超凡以台灣省政府農林廳主計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敏中為台灣高等法院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昌煥為台灣省交通處主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顧凌雲為台灣省糧食局主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敏中為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主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王坤鍾以台灣省臺南縣政府主計室主任試用，劉和珍以台灣省澎湖縣政府主計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訓令 (40) 台統(一)字第三三五號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考狀

據司法院四十年四月十一日（四十）院台字第十六號呈稱，

「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前台灣大學總務長余又蓀記過一次同校事務組兼保管組主任董萬山休職期間六月等處分前保管股長楊如萍免議除檢同議決書函達錄部查照並指令外理合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之規定檢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鑒賜執行」等情，據此，准照案分別執行，余又蓀記過一次張燦堂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保管組主任董萬山休職期間六月等處分前保管股長楊如萍免議除檢同議決書函達錄部查照並指令外理合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之規定檢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鑒賜執行」六月楊如萍並准免議。除指令贊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第貳玖陸號總統訓令

(40) 台統(一)字第三三六號
四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院四十年五月二十四日(四十)院台字第二二五號呈

一據行政法院呈送鍾進昌續耕墾地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再訴願

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判決書到院除指令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

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呈請鑑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

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總統
行政院長 陳誠

總統 指令 (四〇) 台統(一)字第三三四五號

四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院(仍另行文)

四十年四月十一日四十院台字第一六一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

員會呈送前台灣大學總務長余又蓀等疏忽失職貪污違法案議決書

到院該前總務處長余又蓀記過一次同校事務組兼保管組主任張燦堂

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保管組主任董萬山休職期間六月前保管股長楊

如萍免議檢同議決書呈請鑑核執行由

呈件均悉准各照案分別執行已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矣此令

總統
行政院長 陳中正

總統 指令 (四〇) 台統(一)字第三三四七號

四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司法院(仍另行文)

四十年五月二十四日(四十)院台字第二二五號呈為據行政法

院呈送鍾進昌續耕墾地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

訟案判決書呈請鑑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總統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總統 指令 (四〇) 台統(一)字第三三四七號

四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司法院(仍另行文)

四十年五月二十四日(四十)院台字第二二五號呈為據行政法

院呈送鍾進昌續耕墾地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

訟案判決書呈請鑑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被付懲戒人 余又蓀 前國立台灣大學總務長 男 年四十四歲 四川涪陵人 住台北市和平東路雲和街二二〇號

前國立台灣大學事務組兼保管組主任 男 年三十七歲 台灣台北人 住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二十巷八號

張燦堂 前國立台灣大學事務組兼保管組主任 男 年三十九歲

董萬山 國立台灣大學保管組主任 男 年三十歲 五歲 河北撫寧人 住台北市羅斯福路 四段台灣大學 所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疏忽失職貪污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董萬山 休職期間六月

張燦堂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余又蓀記過一次

楊如萍免議

事實

緣教育部存滬器材二三千箱撥交台灣大學器材三十八箱另寄存器材一千三百二十五箱經於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交台航公司台中輪運台壹拾玖箱三十八

年一月十日交招商局海駒輪運台壹拾陸箱同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招商局海駒輪

運台壹仟貳百壹拾伍箱另藥品兩箱同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招商局海駒輪運台貳拾貳箱又滑油壹拾貳桶同年三月十日交招商局海駒輪運台壹拾柒箱共計壹仟

叁百陸拾叁箱由台灣大學總務處前保管組兼事務組主任張燦堂指派事務員兼

代保管組股長楊如萍負責辦理接收事宜并保管之詎楊如萍利用職務機會勾結

駐衛警隊長周哲夫先後繼續將近一年盜賣該項器材至九十箱之鉅案經發覺後

監察院閩台區監察委員行署委員劉永濟李正榮李綱等認該楊如萍等盜守自盜

貪污玩法並以該大學前總務長余又蓀等於主管該事務疏忽失職致教育器材遭

受損失特提出彈劾案於監察院經院交辦監察委員康玉書曹德宣李紀才曹浩森

于鎮洲郭學禮楊貽達侯天民高登艇陳嵐峯等審查成立除將該台灣大學前保管

股長楊如萍前駐衛警隊長周哲夫刑事部份移送台灣省保安司令部訊辦外並將

該大學總務長余又蓀前保管組兼事務組主任張燦堂現任保管組主任董萬山及

前保管股長楊如萍一併移付徵戒到會本會查楊如萍刑事部份已經終結自應開始懲戒程序

理由 案查被付懲戒人楊如萍連續盜賣所管理之公有財物經台灣省保安司令部訊明

判處死刑并褫奪公權終身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應不得為懲戒處分

可置無議外至被付懲戒人余又蓀張燦堂董萬山均為該楊如萍直接或間接長官

各分層負有責任原案提出八點如次第一以數批器材之運輸接收事務保管主任

全無計劃運輸時無押運人員點收時無詳細登記接收後無詳細報告保管及提取

亦無規定手續祇楊如萍一人任意處置第二總務長及事務保管主任似全未經

心致應接收數一二三七件與楊如萍所報數一二五箱數目不符直至竊案破獲

但其認真負責之精神尚可原惟總務長與事務主任未與妥善處理致雖有過稱

後仍未發覺第三校長對於發現破損後認清責任之處理封倉監守固未能做到

證明及請教育部派員會辦而接收時竟毫未注意究竟該項破壞箱件何時接收存

放何處亦茫然不知第四卅八年一月二十日海駒輪裝運之件交通部材料儲運總

處子養電寫明教育用品一二五箱醫藥品二件而台大卅八年二月九日致董大函竟云一二件足見總務處負責人員漠不關心第五卅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台航公司台

輪裝運器材壹拾玖件提單三份由余又蓀親批「事務組」交楊如萍辦又三十八年三月十日招商局海駒輪裝運之十七箱提單一份亦由余又蓀親批「事務組」交

楊如萍辦楊如萍均將該提單壓存辦公廳桌內一年餘台中輪十九件經台航催提亦未發覺竟登報遺失將貨退回海駒輪迄未往提第六又蓀對於器材之運輸接

收保管事宜均直接指揮楊如萍辦理楊如萍亦直接報告余又蓀致保管主任減少

指揮監督之權能第七張燦堂移交董萬山時對該項器材之接收情形並未列冊移

交僅由楊如萍蓋章負責董萬山接收時並未要求張燦堂專案移交接收時亦未嚴

予監督第八清點委員於三十八年十一月間即已發見空箱教務處與總務處均未予以注意追究惟教務處並非主管該項事務情尚可原以有以上種種漏洞致楊如萍

敢於監守自盜且得以從容竊竊連續將一年之久云云據余又蓀申辯略稿(1)原

箱之一批一併交運通知又蓀於三十八年四月十六日以總務長身份向台大三十一

七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及同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校務會議均提書面報告明白

舉出運抵基隆之件共分三批計一三二七件即有該兩箱藥品在內是時早在議案

破獲前年餘自不致如原文所云直至竊案破獲後仍未發覺該兩箱(2)原第二點

查一二五箱中在基隆時即發現有破損又蓀事務主任面報後即轉報傅校長

承作封倉派員看守之指示無如港務局倉庫非台大存放教育器材之專庫不能實

施封倉不能派人看守當於三十八年三月二十日偕事務保管組主任張燦堂前往

基隆察看信知情形如此在部派代表未到以前復不能點驗除請張主任向港務局

查詢點收記錄秤稱重就當時可能情形下核其破壞之件並隨時前往查看外在

事理與職權範圍上實難有其他妥善處理方法之可採港務局倉庫壅塞已極然倉

點驗之初議在部派代表張振宇到校偕赴基隆察看亦認為無法就倉點驗同意提

運動本校清點之決議在未開箱點驗前箱件之內容實無從判明至於箱件之如何

接收入庫存放應由事務主任保管主任及其所派人員負其責任(3)原第四點云

云查台大二月九日致重函為校長名義發出稿係祕書室所擬其數字諒係筆誤四

月二十二日台大大致接運處函確為總務處文書組所擬按一月交通部材料儲運總

處發來之子養電雖稱為一二五箱但教育部在渥交運人董大墳於二月十五日

致傅校長函謂係一二二件又四月十四日致傅校長函亦云一二二件在海駒

輪所運器材未運動到點收核實件數之前所憑據而述之數字因儲運總處之電文容

或有誤自應以教育部在渥交運人董大墳親函函中所述之一一二二為憑其數

字之不同原因在此有原卷可查(4)原第五點頗着重十九箱與十七箱之由又蓀

親批事務組而後兩批提單適壓在楊如萍之手若又蓀對此負有最大疏忽責任

者其實此種同類案件皆批交事務組固當由該組注意催辦且此兩批係部撥台大

工學院之工業器材事務組早將交運通知之函件交工學院提單則轉交楊如萍持

函代為提運事隔多日楊既未辦工學院亦未根據原函查詢事務保管組殆未詢

催楊如萍提運幸此二批尚未被其提出盜賊均經工學院先後收到(5)原第六點

此節又蓀最感惶惑不解未知原文所據係何方報告如係出自張燦堂則其辦理該

案早在又蓀未到載以前楊如萍辦理此事為其所指派論時間論其為直接主管部

門之負責人又蓀均無直接指揮楊如萍辦事之理係出董萬山則彼接事在三十

八年八月初千餘箱之儀器張君已辦提運存校者董君應點驗接收還保管責無

旁貸張君移交待董君辦事者為自基隆待運之三十四件即張君三十九年七月

十二日報告校長書中所指之第三批待辦運手續之少數箱件張董兩任移交清

冊中未完竣事項內列明「教育部器材共三批一二兩批已運竣分存醫學院及本

大同運輸公司負包運工作選派楊如萍為承辦本案主要人員並已飭其到基隆接洽先割第一批七十六箱之器材及余又森隨傅校長於三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到職後凡一仍其舊故在張燦堂任期間一階段中於用人行政雖有未致後來有不幸之事件發生要難使余又森負任何責任惟其中尚有可考慮者張燦堂之於楊如萍既累次表白是利用其才而非信其人何故又任之專而不預防恃其才之弊余又森因信任張燦堂之故而並及楊如萍於三十七年度考績時不徒不能發其弊且為之督階此不察之咎寧能有辭可藉董萬山由人事組主任調兼事務保督兩組主任而代張燦堂之職以其平日夙夜從公或於業務有所改進不意於楊如萍之乖舛亦一味信任與張燦堂之疏玩無異後雖覺其工作之不力欲去之而未能才情平常依違兩可之主張殊非余又森初料之所及故於董萬山一段事業中以論余又森人事之調整尙有未副該校傅校長之期望顯難解免其用人未當之責任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楊如萍依法應予免議外張燦堂董萬山余又森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張燦堂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董萬山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項余又森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七六六號

四十年一月三十一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涂士傑

台灣省糧食局高雄事務所所長 男 年 四十四歲

福建詔安人 住高雄糧食事務所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黃慶輝辦理撥付軍糧舞弊事務部份經本會函准高雄地方法院

復以黃慶輝一名因案發後畏罪潛逃無蹤已呈請通緝俟獲另結並檢送該案判決前來除俟該被付懲戒人黃慶輝刑事終結後再行另案辦理外茲就該被付懲戒人

令兩加工廠負責歸還目前正陸續收回中該所擅訂三聯便條先蓋印章發交各

經辦人員填發以致發生流弊該所技士黃慶輝串通舞弊軍糧達三千公斤案情重大據糧食局簽註上項糧食尚未被黃慶輝提出變賣已由局責

書抄件一份報請核備台灣省政府以該所技士黃慶輝串通舞弊軍糧達二十四萬

三千公斤案情重大據糧食局簽註上項糧食尚未被黃慶輝串通舞弊軍糧達二十四萬

員潛逃後飛報糧食局派員監查電請督察局查緝清查各工廠倉庫嚴向追回均已

事實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涂士傑羅登甲許陽宗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形

事涂士傑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羅登甲依同法同條同項第三款

及第五條許陽宗依同法同條同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年度判字第陸號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 | | | | | | | |
|------------------|--------------|-----------------------|-----------------------|------------------|-----------------|-------------------------|-----------|
| 榮桂李 | 秀美黃 | 美壽林 | 惠春鍾 | 卿林趙 | 秀靜朱 | 子敏蔡 | 名 |
| 女歲四十三 | 女歲四十二 | 女歲四十二 | 女歲九十二 | 女歲十四 | 女歲九十二 | 女歲三十二 | 姓別齡 |
| 本日 | 本日 | 本日 | 本日 | 本日 | 本日 | 本日 | 年原籍國 |
| 鐵山鳳縣雄高灣台號四路明光里東鎮 | 豐新縣南台省灣台鄉仁歸區 | 石東縣南台省灣台第里安永鎮袋布區號七十鄰七 | 區興新市雄高灣台合六)鄰一里東中(號四三路 | 區興新市雄高灣台二路華南(號五七 | 區鎮前市雄高灣台一巷鎮前里鎮前 | 通區津族雄高灣台通)戶七鄰八里山(號二十六巷山 | 居所處住地 |
| 無妻之人國中爲夫 | 無妻之人國中爲夫 | 無妻之人國中爲夫 | 無妻之人國中爲夫 | 無妻之人國中爲夫 | 無妻之人國中爲夫 | 無妻之人國中爲夫 | 職業因原籍國得取謂 |
| 李建廷 | 黃溫田 | 林江棠 | 鍾源章 | 趙重三 | 朱錦昌 | 蔡阿定 | 姓名關 |
| 男歲七十三 | 男歲十三 | 男歲八十二 | 男歲九十二 | 男歲六十五 | 男歲一十四 | 男歲〇三 | 性年係 |
| 縣鄉西省西陝 | 縣南台省灣台 | 縣南台省灣台 | 市雄高省灣台 | 縣萊蓬省東山 | 市雄高省灣台 | 市雄高省灣台 | 原籍人 |
| 昌務公上同 | 商上同 | 醫上同 | 商上同 | 商上同 | 商上同 | 工上同 | 職業所處住居 |
| 府政省灣台 | 府政省灣台 | 府政省灣台 | 府政省灣台 | 府政省灣台 | 府政省灣台 | 府政省灣台 | 關機轉核 |
| 十月一十年九十三日三 | 日月一十年九十三 | 日月一十年九十三 | 日月一十年九十三 | 日月一十年九十三 | 日月一十年九十三 | 日月一十年九十三 | 期日冊註 |
| 二七四〇第字取台號 | 一七四〇第字取台號 | 〇七四〇第字取台號 | 九六四〇第字取台號 | 八六四〇第字取台號 | 七六四〇第字取台號 | 六六四〇第字取台號 | 碼號冊註 |
| | | | | | | | 考備 |

| | | | | | | | |
|------------------|----------------|--------|---------------------|---------------------|---------------------|-------------------|------------------|
| 琴秀朱 | 雲海吳 | 名 姓 | 蘋曙王 | 蓉玉張 | 蓮潔鮑 | 芬淑李 | 芝素蔣 |
| 琴秀萬 | 舉聯吳 | 名 姓 原 | 女歲五十二 | 女歲五十二 | 女歲五十二 | 女歲七十二 | 女歲三十二 |
| 女 | 男 | 別 性 | 本日 | 本日 | 本日 | 本日 | 本日 |
| 歲二 | 歲五十四 | 齡 年 | 山鳳縣雄高省灣台一路民三里明光鎮號八九 | 山鳳縣雄高省灣台二路民三里興南鎮號九十 | 山鳳縣雄高省灣台一路民三里興南鎮號七三 | 山鳳縣雄高省灣台明光(路正中)鎮里 | 山鳳縣雄高省灣台九路和協里公曹號 |
| 縣竹新省灣台 | 縣水連蘇江 | 貴 稷 | 無妻之人國中爲夫 | 無妻之人國中爲夫 | 無妻之人國中爲夫 | 無妻之人國中爲夫 | 無妻之人國中爲夫 |
| 鎮南竹栗苗灣台十三鄰三里義公號六 | 古市北台省灣台鄰六里東亭區亭 | 處 居 所 | 王江壽 | 張繼光 | 鮑慕賢 | 李健如 | 蔣允申 |
| 無 | 務公 | 業 職 | 男歲九十二 | 男歲六十二 | 男歲六十三 | 男歲八十三 | 男歲六十二 |
| 養收 | 籍戶與字名歷學符不字名上 | 因原名姓改更 | 縣雄高省灣台 | 縣中齊省川四 | 縣饒上省西江 | 縣順富省川四 | 縣陵零省南湖 |
| 府政省灣台 | 鐵處通交省灣台局理管路 | 關機轉核 | 商上同 | 軍上同 | 軍上同 | 軍上同 | 軍上同 |
| 日八十月五年十四 | 日五十月五年十四 | 期日記登 | 府政省灣台 | 府政省灣台 | 府政省灣台 | 府政省灣台 | 府政省灣台 |
| 號〇七第字更台 | 號九六第字更台 | 碼號記登 | 十月一十年九十三日三 | 十月一十年九十三日三 | 十月一十年九十三日三 | 十月一十年九十三日三 | 十月一十年九十三日三 |
| | | | 六七四〇第字取台號 | 五七四〇第字取台號 | 四七四〇第字取台號 | 三七四〇第字取台號 | 二七四〇第字取台號 |
| | | 考 備 | | | | | |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公 示 送 達

台會議示字第拾貳號 四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會受理台灣省政府電請審議嘉義山林管理所前竹山檢查總站站長陳瑞卿廢弛職責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四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以台會議令字第五一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轉交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本會受理台灣省政府電請審議前台中縣豐原初級中學校校長王菊移交案，案，業經議決，作成議決書，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四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以台會議字第九九號公函請台灣省政府將送審議決書，命令等件轉交該被付懲戒人查收去後，茲准函復，以該員離職已久不知去向，命令等件，無法送交，退回原件到會，合行開列簡表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逕向本會收發室領取議決書，特此公示送達。

鑑字號數 計開
姓名官職
長初級中學校
不移清交
府台灣省政
記過一次
被付懲戒人
事由
機關
關送
議決處分
備考

| | | | |
|--------------|------------------|--------------------|----------------|
| 子季傳 | 園逸邱 | 石黃 | 傳林 |
| 鵠雲傳 | 華瑞邱 | 食乞黃 | 金水林 |
| 男 | 女 | 男 | 男 |
| 歲六十四 | 歲一十三 | 歲五十四 | 歲八十八 |
| 縣陰淮蘇江 | 陽萊東山 | 縣北台灣台 | 市北台灣台 |
| 十里魂闕市蓮花號六十鄰五 | 路福斯羅市北台七巷五六一段四號二 | 芳瑞縣北台灣台路甲逢里領龍鎮號〇二一 | 山松市北台灣台八鄰八里宗歸戶 |
| 育教 | 無 | 商 | 工 |
| 戶與字名歷學符不字名上籍 | 戶與字名歷學符不字名上籍 | 名姓住居縣同相全完 | 居內市縣一同相全完名姓住 |
| 農蓮花立省灣台校畢業職業 | 府政省灣台 | 府政省灣台 | 府政省灣台 |
| 日六十月五年十四 | 日五十月五年十四 | 日一什月五年十四 | 日八十月五年十四 |
| 號四七第字更台 | 號三七第字更台 | 號二七第字更台 | 號一七第字更台 |